

证券代码：836624

证券简称：新圆沉香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未能如期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因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离职且尚未选聘出新任财务负责人，由此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财务梳理相关工作，导致审计机构进场后无法及时审计，审计报告不能按期出具。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经慎重研究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目前审计进度及年报编制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含）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强制停牌。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将尽快梳理财务报告，及时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并积极做好年报披露的其他准备工作。公司预计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至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